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L07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 号阳光大厦七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、代表股份 215,278,453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.19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1、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7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 **2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7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 **3、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7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 **4、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**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5,949 千元。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,652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7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## **5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**

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1,400 千元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27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王来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张绪生

4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